

关于对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93 号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年初预计的公告》，其中披露你公司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金额超过原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交易预计金额，截至披露日，超出金额分别为 6294.62 万元和 1956 万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6%和 0.58%，你公司未及时将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和第 10.2.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2月25日